
包 銷

包銷商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就上文而言：

- (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匯率掛鈎制度出現變動，或在該制度之下香港貨幣價值出現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波動（無論屬於其正常範圍以內或以外的波動可被視為上述市場情況或前景出現改變）。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編纂]收取[編纂]總額[編纂]作為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分判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為約[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保薦人於本公司權益

大有融資(作為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根據大有融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及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即[編纂])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根據[編纂]可予認購之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編纂]成功進行後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包 銷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大有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編纂]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